法規名稱：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9 年 07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 屏府教學字第10922626300號函

法規體系： 教育處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特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

 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前，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合理適當分配

 各年級學習節數。

三、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年級學習節數，其他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、課間活動、午

 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時間，由學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就其規模、活動空間及其他設施等實際狀況，於學生在校時間（包括晨間、課間或課後擇一）

 每日安排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之身體活動時間。

五、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十分為原則；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，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

 原則；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
 學生上下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兼顧學生安全。

六、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，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，上課時間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

 、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。

 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。但不得少於第一

 項規定之上課時間。

七、開學日、學生定期評量、畢業考、畢業典禮及課程結束日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

 學。

八、學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全校性活動，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應於活動前之適當時間向

 家長說明。

 前項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學校得於隔週一辦理補休。但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

 習與注意其居家安全。

九、學校應依本原則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併同學校課程計畫登載於學校網站公

 告周知。